

第十一條附表七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領隊執業證書，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第五十條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執業。	<table border="1"> <tr> <td>行為人係旅從業人員</td> <td> <table border="1"> <tr>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able> </td> </tr> <tr> <td>行為人係非旅從業人員</td> <td> <table border="1"> <tr>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二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五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able> </td> </tr> </table>	行為人係旅從業人員	<table border="1"> <tr>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able>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	行為人係非旅從業人員	<table border="1"> <tr>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二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五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able>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二萬元，並禁止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五萬元，並禁止執業。
行為人係旅從業人員	<table border="1"> <tr>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able>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																				
行為人係非旅從業人員	<table border="1"> <tr> <td>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二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td> <td>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r> <td>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td> <td>處新台幣五萬元，並禁止執業。</td> </tr> </table>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二萬元，並禁止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五萬元，並禁止執業。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二萬元，並禁止執業。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台幣三萬元，並禁止執業。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台幣五萬元，並禁止執業。																				
二	領隊人員取得執業證書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或領隊人員領取執業證書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條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執業。	處新台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三	領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台幣五萬元																
四	領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台幣三萬元																
五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台幣一萬元																
六	領取華語領隊執業證書者，執行大陸、澳門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十項	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執業。	處新台幣三千元																
七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將其執業證書交還委託人，或將其執業證書交還委託人後，未將執業證書交還委託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十項	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執業。	處新台幣三千元																
八	領隊人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向委託人申請換領執業證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	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台幣三千元																

十五	領隊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款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條	證。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六	領隊人員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款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條	證。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七	領隊人員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款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條	證。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者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者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八	領隊人員於受停止執行期間，仍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款	第五十二條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其執業證	
十九	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款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條	證。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	領隊人員擅自將旅客解離團體、擅自變更使用及遊樂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款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條	證。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擅自變更、擅自將旅客解離團體、擅自變更使用及遊樂設施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一	領隊人員非經旅客委託，擅自將旅客證件、護照、機票、行李等遺失、毀損、或未經旅客同意，擅自將旅客證件、護照、機票、行李等借出、或擅自將旅客證件、護照、機票、行李等轉讓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款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條	證。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百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十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五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二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元以上；者，定執行其業務。	非經旅客委託，擅自將旅客證件、護照、機票、行李等遺失、毀損、或未經旅客同意，擅自將旅客證件、護照、機票、行李等借出、或擅自將旅客證件、護照、機票、行李等轉讓他人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附表7-3

